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与四名自然人股东（其中包括三名关联人单吕龙先生、章卡兵先生、李士良先生）按出资比例共同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投资，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光学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2月11日